证券代码: 000815 证券简称: 美利云 公告编号: 2024-041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星期四)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 5、主持人: 张春华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406,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3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

##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5,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 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禚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227,353,9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5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3,222,9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3,275,023 股的 98.41%; 5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马东先生、金晖先生和田生文先 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2.1 选举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126,17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95,1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2%。

根据表决结果, 马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选举金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126,181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95,133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根据表决结果,金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146,18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2,015,1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

根据表决结果, 田生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甄朝勇 马宏继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